**委 托 代 理 合 同**

**（20 ）苏韬律民商代字 号**

**委托方（甲方）：**

**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江苏韬冠律师事务所 统一信用代码：31320000MD0169268U**

 经双方充分协商，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指派 律师单独，或与 □律师□实习律师共同，就如下事项为甲方或指定方提供法律服务，维护其合法权益：

1、诉讼：担任 一案第 审的诉讼代理人，到 人民法院参加诉讼；

2、仲裁：担任 一案的代理人，到相应仲裁委参加仲裁；

3、非诉讼事务：

二、甲方或其指定方必须真实、全面地向律师陈述案情，尽量全面提供与本案有关的证据。乙方接受代理后，发现甲方或其指定方隐瞒事实、弄虚作假，乙方有权终止代理，所收费用不予退还，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由甲方和其指定方自行承担。

三、乙方必须认真负责地保护甲方或指定方的合法权益，为甲方保守秘密，并按照有关部门规定的时间参加诉讼或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；受托事项为参加诉讼或仲裁的，经过非诉讼途径（如谈判、调解和解等）实现甲方权益（如债权受偿）的，视为完成受托事项。

四、乙方接受委托后，无故终止合同，代理费全额退还甲方；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或不予配合继续办理委托事项，已收代理费不予退还，且视为实现风险代理结果，应足额支付其余律师费；甲方未按照约定全面履行律师费及相关费用支付义务的，乙方有权暂缓履行代理工作或解除本合同，因此造成受托事项的不利后果由甲方和其指定方承担。

 五、代理权限及代理期限：按授权委托书。乙方在授权范围内善尽职责。

 六、收费办法：根据律师事务所收费的政策及市场调节，结合委托事项的难易复杂程度及甲方意愿等因素，经双方协商约定一致，按如下办法支付律师服务费：

（1）本协议签订时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（大写）元¥ ；（2）其他约定：

 代理活动中发生的第三方收取的费用（如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函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审计费、差旅费、调查取证等）合理开支及甲方同意的其他开支由甲方另行承担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乙方各执一份，每份同等效力。**本合同自甲方签字盖章（甲方是自然人的仅签字）和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**发生争议由乙方登记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。

甲方（签名\盖章）： 乙方：江苏韬冠律师事务所

 法定代表（理）人： 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南京三元巷支行

 账 号：10113401040014585

二0 年 月 日 签约代表：**\_\_\_\_\_\_\_\_**  日期:\_\_\_\_\_\_\_\_\_\_